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本通函隨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刊登。

2019年3月22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建議末期股息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8
推薦建議	8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2-1103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10月24日採納及於2017年11月10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2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購買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0日，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R5A BVI」	指	R5A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炳強先生持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R5A BVI是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執行董事：

何柱明先生(主席)

吳福華先生(行政總裁)

宋理明先生

鄧降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女士

譚錦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2-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偉博士

黃紹輝先生

吳紀法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

根據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合共將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買或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擴大授權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有關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款，三名董事(即譚慕潔女士、譚錦章先生及吳紀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擬派發的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12日派付予於2019年6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ii) 為確定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c)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 (d) 派付末期股息。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於2019年3月22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譚慕潔女士（「譚女士」）、譚錦章先生（「譚先生」）及吳紀法先生（「吳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時，已在委員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內。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譚女士、譚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先生具獨立性（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

擬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吳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七個或以上董事職位。吳先生的履歷背景詳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19年3月22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譚女士、譚先生及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譚女士、譚先生及吳先生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譚女士、譚先生及吳先生已就各自的提名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表決。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柱明先生

2019年3月22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GEM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以供認購任何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股東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彈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釐定。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18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GEM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3月	0.232	0.200
4月	0.201	0.190
5月	0.201	0.176
6月	0.207	0.191
7月	0.192	0.166
8月	0.199	0.168
9月	0.204	0.188
10月	0.203	0.165
11月	0.185	0.163
12月	0.185	0.168
2019年		
1月	0.187	0.162
2月	0.179	0.16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75	0.16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適用者為限)。

8.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L) (附註1)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R5A BVI	實益擁有人	491,440,000 (附註3)	61.43%	68.25%
譚慕潔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06,490,000 (附註3)	63.31%	70.35%
吳福華先生	配偶權益	506,490,000 (附註4)	63.31%	70.35%
楊秀雲女士	實益擁有人	57,120,000	7.14%	7.9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R5A Group Limited為491,44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3%。R5A Group Limited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炳強先生分別擁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慕潔女士被視為於R5A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福華先生為本公司15,0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由於譚慕潔女士為吳福華先生的配偶，故譚慕潔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吳福華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福華先生為本公司15,0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吳福華先生為譚慕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福華先生被視為於譚慕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R5A BVI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61.43%增加至約68.25%，而譚慕潔女士及吳福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63.31%增加至約70.35%。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譚慕潔女士，59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福華先生之配偶。譚女士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

譚女士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自1985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放棄其酬金及從本集團收取零港元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5A BVI持有491,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43%，而譚女士擁有R5A BVI 55.2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R5A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福華先生為本公司15,0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由於譚女士為吳福華先生的配偶，故譚女士亦被視為於吳福華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譚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譚女士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譚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錦章先生，68歲，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譚先生於2015年9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退休，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對外及內地事務總監。

由於譚先生受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期間獲得相關經驗，彼能為本公司提供策略規劃及企業管治建議，積極協助本公司。鑒於其預期參與，我們預期譚先生將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策略規劃及企業管治建議。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44,000港元（須經審核及股東批准）。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方式收取本集團約144,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譚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譚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譚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紀法先生，71歲，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紀法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署(「房屋署」)前僱員。彼於公屋屋邨及購物中心的物業管理方面擁有38年經驗。吳紀法先生於2007年1月自房屋署退休，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吳紀法先生自1991年6月至2006年3月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自1993年至2006年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吳紀法先生亦自2000年至2007年成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彼於2006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吳紀法先生於1978年完成由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提供的房屋管理證書課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20,000港元(須經審核及股東批准)。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以薪酬方式收取本集團約12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吳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3. (a) 重選譚慕潔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譚錦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紀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的特定授權

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13年修訂，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經修改者為準)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與聯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買或購回本公司發行所有類別之股份(「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或同意將予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期。」
8.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柱明

香港，2019年3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living.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 (9) 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宋理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慕潔女士及譚錦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登載。